



2018/10/04	輔助技術	終稿
------------	------	----

I. 定義

輔助技術是專門的服務和支援，旨在減輕發育障礙，或促進對有發育障礙的個體的社交、個人或身體的康復，以及針對發育遲緩處於早期開始的0-3歲嬰幼兒。輔助技術的例子有：電腦和諸如餐具、觸夠設備、電動開門器、電子語音增強器等專門用途的設備。

II. 規則

具有文檔記錄的與發育障礙相關的溝通、認知和/或身體損傷的客戶可能有資格獲得區域中心資助。應考慮適合年齡的設備以及確保設備能夠增強而不是抑制客戶的自然能力。

一旦向區域中心提供所有可能的資金來源已窮盡的文檔[WIC 4659 (a)(1))(2)]，且ELARC確定了被拒客戶或家庭的上訴不會成功，ELARC將考慮為專業健康（輔助技術相關）服務提供資金 [WIC 4659(d)]。

對於學齡兒童，所有關於輔助技術的申請，無論是評估還是設備，都應首先酌情透過IEP流程或CCS與教育系統一起解決。

自2009年7月1日起，WIC Section 4648.5 subd. (a)(3) 規定區域中心為3至17歲（含）兒童購買教育服務的權力已被暫停，等待Individual Choice Budget個人選擇預算的實施和Director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的認證；個人選擇預算ICB已實施，並將導致州預算節省足以抵消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單獨授予豁免：在區域中心確定服務是改善客戶發育殘障的身體、認知或心理社交影響主要或關鍵手段，或者是使客戶留在家中所必須並且沒有其他服務可以滿足客戶需求時，允許購買服務[WIC 4648.5 (c)]。

III. 服務數量

服務和支援是基於計劃小組的協議。計劃小組還應在購置設備之前考慮到進行適當評價、評估和資訊收集，以確保適當性。應根據輔助技術申請的類型和性質，諮詢區域中心的臨床工作人員。

IV. 替代資金來源：

- A. 在所有情況下，應首先尋求普通資源，包括Medi-Cal、私人保險、CHAMPUS、California Assistive Technology System (CATS) 1-800-390-2699（包括貸款計劃）、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s等。Lanterman Act已經修訂，以進一步規定當可以從Medi-Cal、Medicare、The Civilian Health and Medical Program for Uniform Services、家內支援服務、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私人保險來獲取的服務，或者當客戶或家庭符合一項醫療保健服務計劃的保障標準但選擇不尋求該保障時，區域中心不可購買任何服務 [WIC 4659 (c)]。
- B. 區域中心也可酌情與教育系統或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共同承擔財務責任。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如果需要由持牌保健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且沒有替代資金來源，並且已經獲得了評估的處方，協調員將向特殊服務秘書填寫一份表格R1-11。秘書將利用健康服務政策中所概述的流程，由合適的專業顧問進行審查和批准，以獲得臨床適用性的資訊，並返回服務協調員處理。然後，按照醫療設備政策中概述的程序，將會轉介給合適的簽約提供商，該提供商可以是語言病理學醫生、OT、PT等。
- B. 如果評估不需要使用持牌保健專業人士，協調員將找到合適的簽約資源並填寫表格1-11。
- C. 收到該評估後，計劃小組成員將分享結果並獲取建議。還需要諮詢臨床工作人員。
- D. 如果區域中心資金適用於該設備，協調員將針對推薦設備啟動符合最低成本供應商[WIC 4648 (a) (6) (D)]的供應商成本比較調查，並與計劃小組成員分享調查結果來達成協議。
- E. 服務協調員將填寫1-11以啟動採購。
- F. 成本效益應成為輔助技術採購的指導原則，旨在滿足客戶確定的具體需求 [WIC 4646(a)]。

VI. 服務有效性評估

客戶/家庭的回饋將作為評估輔助技術有效性的主要模式。這些回饋將透過服務協調員定期審查的過程獲得，並以針對IPP/IFSP目標的進展為指導原則。